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概與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不包括 1 % 經紀佣金、0.003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145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價已協定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及上市的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3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5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2013年5月27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已協定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

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及上市的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百萬港元。董事擬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方式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13.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商業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之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1.5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並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3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5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 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200,000股	10.67%	2.67%
5大承配人	10,832,000股	36.11%	9.03%
10大承配人	17,882,000股	59.61%	14.90%
25大承配人	27,720,000股	92.40%	23.10%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股至100,000股	126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3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10
3,000,001股及以上	<u>1</u>
總計	<u><u>150</u></u>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本公司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發公告。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45。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1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so.cc 刊載。